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主体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 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
1	陂农(渔政)罚 〔2024〕8-1号	黄劲松违 反禁渔期 的规定使 用禁用渔 具捕捞案	黄劲松	420123***** ***3717		当事人2022年6月11日在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四环线桥下滠水河葡萄咀水域内伙同黄建军使用塑料渔船及三层刺网(禁用渔具)捕捞河鱼(渔获物73.85千克),被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滠口街派出所查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履行完毕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5日